

合同登记编号：

# 巴楚县2023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 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3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  
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标项三 1:5000地形图测绘）

委托人（甲方）：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签订地点：喀什地区巴楚县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8日

日 然 於 必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甲方（采购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货人）：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0日，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巴楚县2023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标项三 1:5000地形图测绘）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随机抽取专家评定，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2) GB/T 18521-2001《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3) 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4) CH/T 1013-2005《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数字影像地形图》；
- (5) GB/T 33177-20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地形图》；
- (6) 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7) GB/T 15661-2008《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8) GB/T 13977-201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9) GB/T 13990-201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0) GB/T 20257.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11) GB/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2)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3)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 万数字线划图（DLG）数据库标准》（2019 年修订）；

(15) 新疆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符号展示方案（2019 年修订）；

(1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7)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8)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 二、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合同金额

### 1. 服务内容

进行巴楚县县域内共计面积 3832.97 平方千米农区范围 1:5000 正射影像图、影像地形图的制作，其中影像地形图分为制图数据及建库数据分别提交成果

## 2、技术要求：

### (1) 数学基础

#### 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为 1:5000。

### (2) 采集要素指标

要素分类	要素内容	要素采集标准
定位基础	测量控制点	按资料表示 C 级以上 GPS 点、四等以上水准点。
	内图廓线	图示表示
	坐标网线	图示表示
水系	河流	表示地面河流。
	沟渠	加固沟渠全部表示。 排碱渠全部表示。 表示实地宽度大于 3 米、有联通作用的未加固沟渠。
	涵洞	表示县道以上道路涵洞。
	湖泊、池塘	表示实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池塘、湖泊。
	干堤	
	水库	表示已建成正在正常使用的水库。
	水闸	表示能通车的水闸。
	流向	表示河流和沟渠流向。
	水系注记	注记水系名称。
交通	铁路	铁路全部表示。
	道路	表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实地宽度大于 10 米的专用公路，注记道路名称。

	收费站	图示表示
	匝道、高速出入口	图示表示
	铁路桥	图示表示
	公路桥	表示乡道以上道路车行桥，有名称的注记桥梁名称。
	交通注记	注记道路编码。
管线	高压输电线	表示 35KV 以上高压输电线，注记输电电压。
	地下陆地通信线	光缆全部表示。
	地下油、气、水输送管道	表示大型输油、输气、输水管线。
境界	地级、县级行政区界线	依据 1:10000 已成图行政区界线表示，在 1:10000 未覆盖区域利用地理国情监测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界线作为补充。
地貌	等高线及其注记	按基本等高距表示首曲线和计曲线，在山地、高山地仅表示计曲线。
	高程点及其注记	图上每 100cm 210-20 个。
	土质陡崖	表示比高大于 2 米、长度超过 100 米土质陡崖，并注记比高。
注记	居民地名称注记	表示地级、县级、乡镇、行政村政府驻地名称。
	说明注记	表示大型工厂、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名称，县（市）城区范围内仅表示政府和主要事业单位名称。

### (3) 精度指标

####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影像地面分辨率	0.5m	
颜色	彩色	
明显地物点平面中误差	≤2.5m	≤3.75m
1、两倍中误差为最大限差； 2、特殊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高杆农作物区、房屋密集区及地貌破碎的河床地带、大面积施工区等）平面、高程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 2) 影像地形图 (DLG)

图上地物点相对附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注记点和等高线相对附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

成图比例尺		1:5000			
地形类别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基本等高距		1.0	2.5	5.0	5.0
平面点 位中误 差	一般区 域	2.5m	2.5m	3.75m	3.75m
	高程中 误差				
	注记点	0.35m	1.2m	2.5m	3m
	等高线	0.5m	1.5m	3m	4m
<p>1、两倍中误差为最大限差；</p> <p>2、特殊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高杆农作物区、房屋密集区及地貌破碎的河床地带、大面积施工区等）平面、高程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p> <p>3、外业控制布设困难区域未布设控制时，应保证区域内城镇、乡村满足以上精度要求。</p>					

#### (4) 成果内容

分类	基本要求	格式要求
正射影像成果	按县域镶嵌汇交	TIF
建库数据成果	按图号汇交	MDB
制图数据成果	按图号汇交	DWG
仪器检定资料	包括作业中使用的水准仪、GNSS 接收机、航摄仪等设备的检定资料。	纸质
文档成果	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	PDF

### 3、项目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 4050000 元整（大写：肆佰零伍万元整）

### 三、质量、工期要求

乙方应保证上交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如因甲方技术标准变化等因素未按期完工，则双方协调后确定成果提交时间）。

####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乙方工作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有权利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工作有关的询问；
- 2、甲方应保证项目经费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
- 3、甲方应有专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并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并为乙方在此场所工作提供方便；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人员联络方式；
- 3、乙方应履行数据保密职责，不得将甲方相关信息、数据提供他人或进行他用。

#### 六、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50%，计人民币 2025000 元整（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待完成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计人民币 1620000 元整（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待上交成果 6 个月以后甲方未发现质量问题或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10%，计人民币 405000 元（肆拾万伍仟元整）。



2、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普通发票。

## 七、 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3. 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八、 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 合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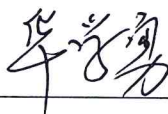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合同专用章 (4)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刘建军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华学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30MB0N90617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E682625438
甲方地址：巴楚县教育中路7-1号	乙方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铁三街2号
邮政编码：843800	邮政编码：150086
电 话：13779888271	电 话：0451-85919301
联 系 人：阿布都吾扑尔	联 系 人：华学勇
手 机：13779888271	手 机：15945697427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楚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 行测绘分理处
银行账号：3012343029200034041	银行账号：08080801040000097
	签订地点：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8日

自然资源部  
第三地形测量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